

辉县市高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
(一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交辉 17-022

标 段：第 1-9 标段

招 标 人：辉县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 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
一、总则	- 16 -
二、招标文件	- 19 -
三、投标文件	- 20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 -
五、开标	- 23 -
六、评标	- 23 -
七、合同授予	- 24 -
八、重新招标	- 24 -
九、纪律和监督	- 25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中标法)	-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9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40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40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2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45 -
四、质量与检验	- 47 -
五、安全施工	- 48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49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50 -
八、工程变更	- 51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52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54 -
十一、其他	- 55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59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59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6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6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67 -
第二卷	- 71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2 -

第三卷 - 84 -

第七章 投标书格式及附表 - 8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0 -

 三、授权委托书 - 91 -

 四、投标保证金 - 92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3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94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00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02 -

 九、其他材料 - 107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高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

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辉县市高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已由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为辉县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赵固乡、孟庄镇境内。

2.2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 1346.76 公顷（20201 亩），总投资 2793.31 万元。

2.3 工期要求：施工标段：365 日历天/标段；监理标段：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范围：按照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内容和规划图纸，对项目区内的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施工及监理进行招标；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 9 个标段，监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施工标段：

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 9 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标段：孟庄镇孟坟村农田水利、道路、林网及其它附属工程；

第二标段：孟庄镇南陈马、大蒲村两村农田水利、道路、林网及其它附属工程；

第三标段：孟庄镇范屯、前李固、中李固、后李固四村农田水利、道路、林网及其它附属工程；

第四标段：赵固乡大沙窝、小沙窝两村水利工程；

第五标段：赵固乡三合店、前田庄、后田庄三村水利工程；

第六标段：赵固乡高庙、下官庄、卢庄 小寺四村水利工程；

第七标段：赵固乡大沙窝、小沙窝、三合店、小寺、卢庄五村道路、林网工程及标志牌等附属工程；

第八标段：赵固乡前田庄、后田庄、高庙、下官庄四村道路、林网工程及标志牌等附属工程；

第九标段：该项目全部电力工程（高压）；

（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位置图为准）。

监理标段：

第十标段：负责该项目所有施工标段的工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第 1-6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第 7-8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第 9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

3.4 拟标段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

3.5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2016 年 6 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的联系方式）。

3.6 投标人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且企业资信良好。

3.7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中施工标段的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其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个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但最终只能中 1 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是 2 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项目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3.10 投标单位信誉度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或新乡市土地整治中心降为 B 级及以下或处于“限入”处罚期的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监理标段：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的监理

工程师,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程建设监理经验,2014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总监代表应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程建设监理经验(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2016年6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的联系方式)。

3.5 投标人2014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两个(含)以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且资信良好。

3.6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7 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授权委托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9 投标单位信誉度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或新乡市土地整治中心降为B级及以下的或处于“限入”处罚期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 监理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指的是: 土地整理(土地整治)项目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方式:

4.1、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12日 8:30~12:00, 14:30~17:30(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4.2、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先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信息库会员,经审核通过并绑定CA数字证书后,方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具体步骤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内“投标人入库须知”和“建设工程项目网上报名须知”。

4.3、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联系人:陈先生、唐先生。

4.4、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网上报名未能成功的,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认定并同意,可以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5、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09:30;

6.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1 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

七、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招 标 人：辉县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3-62338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郜先生 联系电话：0373-6378465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辉县市国土资源局

联 系 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73-6233923

辉县市政府采购办公室：0373-6256274

2017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辉县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3-6233893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郜先生 联系电话:0373-6378465
3	项目名称	辉县市高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
4	建设地点	位于赵固乡、孟庄镇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按照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内容和规划图纸，对项目区内的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施工及监理进行招标。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9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招标公告（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位置图为准）。
8	工期	365日历天/标段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第 1-6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第 7-8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第 9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财务要求：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4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p> <p>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2014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p> <p>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p> <p>其他要求：①投标单位信誉度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或新乡市土地整治中心降为B级及以下的或处于“限入”处罚期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②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p> <p>③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2016年6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的联系方式）。</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施工图纸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最高投标限价通知及

	其他材料	其他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 9 月 28 日9:30时整(北京时间)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第1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2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3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4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5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6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7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8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9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第10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p> <p>开户行：新乡建行城南支行（新飞大道中段136号）</p> <p>帐号：41001560710059000666</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7年9月27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请务必返交纳页面查询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情况；如未查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的信息，请及时与办理业务银行联系；经查询系统显示保证金已到账，请务必点击页面右侧“绑定”按钮，进行该标段保证金绑定，并按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投标人应将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样式见后附</p>

		件)复印件做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装订在投标文件相关页面。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4年、2015年、2016年度(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u> 3 </u> 年,指2014年7月1日起至今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指2014年7月1日起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签章指签字和盖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此U盘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且确保无病毒感染,并能正常使用)。
3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且投标文件内容需双面打印。
33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辉县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项目名称:辉县市高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施工第 <u> </u> 标段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17年 9 月 28 日9:30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1 开标室(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大楼四楼)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7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 7 </u>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4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招标人要求缴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p>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一标段：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零陆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1990638.61元）；</p> <p>第二标段：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柒分（¥198.117427万元）；</p> <p>第三标段：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197.323336万元）；</p> <p>第四标段：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246.141333万元）；</p> <p>第五标段：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零捌拾贰元肆角（¥324.00824万元）；</p> <p>第六标段：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245.245288万元）；</p> <p>第七标段：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肆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玖分（¥308.438139万元）；</p> <p>第八标段：人民币叁佰零捌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308.874238万元）；</p> <p>第九标段：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308.127493万元）；</p> <p>第十标段：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捌分（¥45.961828万元）；</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费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标准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3、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总表上的编制人须加盖本单位注册的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章（及签字），同时需提供该造价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附于投标报价总表后）；若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需有咨询公司公章、造价资质章和在此咨询公司注册的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章（及签字），同时需提供该造价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委托合同（附于投标报价总表后）。</p> <p>4、其中施工标段的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其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个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但最终只能中1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是2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项目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标段。</p>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 1.1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区概况

辉县市高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分为两个片区，I 片区涉及赵固乡，东至新晋高速，西到村界，南接赵固乡板桥村，北临南水北调中线。涉及赵固乡武庄村、高庙村、下官庄村、卢庄村、小寺村、大沙窝村、小沙窝村、三合店村、后田庄村、前田庄村。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5^{\circ} 27' 02''$ ~ $35^{\circ} 30' 31''$ 与东经 $113^{\circ} 39' 28''$ ~ $113^{\circ} 41' 50''$ 之间。

II 片区涉及孟庄镇，东南均至新乡市区边界，西以孟电工业大道为界，北与常村镇为邻。涉及孟庄镇范屯村、前李固村、中李固村、后李固村、孟坟村、南陈马村、大蒲水村，共 7 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5^{\circ} 23' 47''$ ~ $35^{\circ} 26' 10''$ 与东经 $113^{\circ} 50' 47''$ ~ $113^{\circ} 52' 18''$ 之间。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2 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要求

- 4.1 工程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范》（TD/T1013-2000）（修订）
- 4.3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4.5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6 中标人的合同质量等级以投标文件承诺质量等级为准。若中标人不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 应返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7 中标人的合同工期以投标文件承诺工期为准。若中标人不能按承诺工期完成施工内容, 按逾期违约缴纳违约金。

5. 投标人投标标段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2 每个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能提交一个不变投标报价, 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可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

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在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中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投标预算价

8.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及劳务、机械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总表上的编制人须加盖本单位注册的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章（及签字），同时需提供该造价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附于投标报价总表后）；若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需有咨询公司公章、造价资质章和在此咨询公司注册的造价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章（及签字），同时需提供该造价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委托合同（附于投标报价总表后）。

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8.4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8.5 投标预算价编制的依据及报价

(1) 辉县市高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图纸。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3)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

(4) 税金执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设标（2016）24号。

(5) 《新乡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最新一期及当地市场询价。

8.6 投标人根据投标预算编制的依据套用定额，定额没有的子目投标人可以自行补充。

8.7 **本工程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合计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应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9. 工程结算

9.1 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9.2 工程按月进度进行结算，每月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9.3 竣工验收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进行竣工结算。

9.4 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按实际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对于调增的工程量中标人必须承担施工,对于调减的工程量招标人不负责弥补。

10. 货币和工程款支付

10.1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2 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支付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相关部门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11. 质保期

质保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上级验收文件的日期为准)后开始计算。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招标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期17天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充分的准备做出正确的答复。招标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招标人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如果投标人在澄清文件或答疑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释,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3.2 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所有投标人必须认可。补充文件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网址进行发布。

13.3 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4 为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补充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14.1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或认为文意含糊不清时,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做出的解释均以书面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2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或忽略导致投标人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4.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字迹不清之处应在招标文件发出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7.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

标须知第 18 条款的全部规定。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前附表提供投标保证金。

18.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8.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18.4 第 1、2、3 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如下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退还，若要求提前退还，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机会；

18.5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8.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8.5.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18.5.4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19. 资格审查资料

1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9.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9.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电子文档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标段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1.1 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单独进行密封，必须用封条密封，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正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

21.2 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如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3 未按投标须知第 21.1 或第 21.2 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2.2 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第 14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24.4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 18 条款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开标

25.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1 招标代理机构按“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投标工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25.2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

25.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30.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 履约担保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3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九、纪律和监督

35. 纪律和监督

3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中标法）

1. 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 99 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豫政〔2009〕4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1.4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由招标人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2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程序

5.1 资格审查：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步骤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书格式及附表”的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携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 1-6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第 7-8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第 9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信誉	投标单位信誉度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或新乡市土地整治中心降为 B 级及以下的或处于“限入”处罚期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
技术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
主要人员隶属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2016 年 6 月以来的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的联系方式）；
财务状况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2014、2015、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其他	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备注	1、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证件，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否则认定为不合格，资质证书除外。 2、上述各项如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2 初步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有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得进入详审阶段：

-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5.2.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 未按招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字迹模糊, 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无工程质量标准或工程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工期或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没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单价分析表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报价调整时, 未附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3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 合理性评审

5.3.1 技术标评审标准(60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10分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7分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3~7分
- (4) 安全管理、文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3~7分
- (5) 成本控制措施: 3~7分
- (6)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3~7分
- (7)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 1~5分
- (8)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 2~6分
- (9) 施工总平面图: 1~4分

注明: 以上如有缺项, 则该项为0分。

5.3.2 商务标评审标准(40分)

(1) 主要单价分析合理性(0-10分)

A、主要材料单价合理得0-3分;

B、单价分析合理得 0-3 分；

C、人工工日合理得 0-2 分；

D、机械台班合理得 0-2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0-5 分)

A、拟派项目部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B、根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的资历、专业配套、人数、年龄结构合理、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等 0—2 分。

(3) 企业业绩及荣誉(0-16 分)

A、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的(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B、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优良工程荣誉证书的,市级每项得 1 分、省级及以上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以发证日期为准)。

C、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称号的市级每项得 1 分、省级及以上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以发证日期为准)。

D、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市级每项得 1 分、省级及以上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以发证日期为准)。

E、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的市级每项得 1 分、省级及以上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以发证日期为准)。

F、企业通过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者,三证齐全者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G、2014、2015、2016 年以来,企业财务(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状况有盈利得 2 分,有一年不盈利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经理业绩及荣誉(0-4 分)

A、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或先进个人)的,市级每项得 1 分、省级及以上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以发证日期为准)。

B、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拟任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工程的,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若合同中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5) 服务承诺(0-5 分)

A、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及连续施工的承诺(0-1 分)；

B、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服务的承诺(0-1分)；

C、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0-1分)；

D、其它承诺(0-2分)。

以上所提到的证书、业绩、荣誉及证明文件应在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验。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商务标、技术标评标分数。所有评委商务标、技术标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汇总得分<70分时，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可行”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汇总得分 ≥ 70 (其中技术标 ≥ 40 分、商务标 ≥ 20 分)分时，评标委员会做出“可行”认定。有意见分歧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结论。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理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合理低价评标法评审。

5.4 合理低价评标法

合理低价评标法是在招标人可接受的合理投标价范围内，选择的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理性评审的有限低价的投标人。(注：若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理性评审的投标人有2家或2家以上时，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5.4.1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约束投标价的上限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约束总投标报价的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布。

5.4.2 评标标底计算方法： $C = (A \times \gamma + B \times \delta)$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alpha) \times (1 - \beta)$

α 、 β 产生办法：

第一阶段，抽取 α ， α 为招标人报价调整系数，确定方法为：唱标结束后，在主持人的主持和监督人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3人从2.0%、2.25%、2.5%、2.75%、3.0%、3.25%、3.5%、3.75%、4.0%这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3个不重复的数的平均值。(抽取一次，适用于本项目当日开标的所有施工标段)

第二阶段，抽取 β ，在主持人的主持和监督人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3人从3.0%、3.25%、3.5%、3.75%、4.0%、4.25%、4.5%、4.75%、5.0%、5.25%、5.5%、5.75%、6.0%这13个数值中随机抽取3个不重复的数的平均值。(抽取一次，适用于本项目当日开标的所有施工标段)

$B = \text{在最高投标限价 } 100\% \sim 93\% \text{ (含 } 100\%、93\%) \text{ 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

理性评审投标人的为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γ -为 A 值的权重系数， γ 的取值范围为 0.4—0.6，当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合理性评审投标人的为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人（含 5 人），取 $\gamma=0.6$ ；当有效投标人在 5—10 人（不含 5 人和 10 人），取 $\gamma=0.5$ ；当有效投标人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时， $\gamma=0.4$ 。

δ -为 B 值的权重系数， $\delta=1-\gamma$ 。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93%范围内，则 $C=A$ 。

5.4.3 以投标报价与 C 值差的绝对值为基准排序，等于或最接近 C 值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4.4 若投标报价与 C 值差的绝对值相等，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5.4.5 若投标人报价一致，则评委委员会根据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得分之和确定排名顺序；若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得分之和相同，则以项目经理业绩得分确定排名顺序。

6. 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每标段向招标人推荐出 1 至 3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是 2 个或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项目开标标段的先后顺序选择中标标段。

6.2 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编制《开、评标综合报告》，报送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3 招标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

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9.5.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9.5.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9.5.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5.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19.5.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

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

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发包人补齐, 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

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1.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1.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1.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 也可以由承包人投标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 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发包人是：辉县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本项目监理人是：指受发包方委托对本工程进行建设监理的监理单位。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资格后审文件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条款；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工作

1.1 施工用地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供水供电。

1.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前准备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的工作

2.1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工令后 3 天内,应在现场建立(或租用)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 2)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协调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3)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 4) 承包人应负责该工程在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之前的保护工作。
- 5) 对于人工平整的地块,人员尽量使用当地农民工,负责附属物和青苗赔偿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前的管护、维护工作,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终验之前工程损坏、设备丢失和损坏均有承包人负责。
-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在收到监理人开工、复工等指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及时组织开工、复工等工作,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对承包人作违约金处理。
- 7)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应自负。
- 8)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协调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9)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五、安全施工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些安全事故均有承包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2 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性调整均不增加上述单价。

1.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2. 支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次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所有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不提供。

5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支付时间

付款时间和方式：

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支付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相关部门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八、工程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按相关规定进行增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365 天。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按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他

1. 保险

本项目保险由投标人投保，招标人不承担此项任何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本款采用的履约保证金按招标人要求缴纳指定账户，其金额为合同价的 5%。

3.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要求

3.1 项目部主要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3.2 项目部人员的任何变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并按有关程序办理，擅自变更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假如更换，必须向发包人申请并争得其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降低。且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扣除 壹拾万元（¥100000） 违约金；

更换技术负责人扣除 伍万元（¥50000） 违约金。

3.3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若离开时应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离开时，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1000 元对承包人作违约金处理。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量或实施内容，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中标企业在进入现场之前施工队队长和现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招标人的统一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单体建筑物标识牌尺寸及编号等以辉县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的规定为准，若达不到招标人要求，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不适用）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
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
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所承包的项目施工。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一年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和图纸及图集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除给出的数量外，未给出的部分已包含在已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清单计价汇总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部分。

1.7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7.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综合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综合单价。

1.7.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8 本工程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合计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应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预算汇总表

组号	分组工程名称	投标金额（元）
一	土地平整	
二	农田水利	
三	田间道路	
四	其他工程	
五	设备购置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造价编制人员（印章及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技术标准

1、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通过对项目区内田、水、路、林的综合整治，改善农田灌排、交通条件和农田防护林网，建成“基础设施配套、旱涝保收”的标准农田，确定一期工程项目区工程建设标准如下：

1.1 灌溉与排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标准遵循水土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旱、涝等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项目区田、路、林、电、村进行统一规划和综合布置。

1) 灌溉标准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结合项目区水文气象、水土资源特征、作物种类、灌溉方式及项目区经济效益等因素，项目区农作物灌溉设计保证率选为 $P=75\%$ 。

b) 农业种植

本次规划农作物种植主要以小麦、玉米为代表，冬季代表作物为小麦，夏季代表作物为玉米，种植比例分别为90%、95%，复种指数1.85。

3) 灌溉方式：项目区为井灌区利用机井提取地下水，典型区域采用低压地埋输水管接移动软管的输水方式，其他区域采用井渠或直接接移动软管输水到田间进行灌溉。

4) 机井：根据现场踏勘资料、项目区已成井资料，项目区机井的井深定为50m、120m。

5) 排水系统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本次项目规划排涝标准为十年一遇1日暴雨2日排除。

排水方式采用土质沟道明沟自排。

排水沟边坡系数1，糙率0.025，沟底比降根据田面坡降情况，取1/3000。

6) 渠系建筑物

根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区内永久性建筑物、水工建筑物设计等级确定为T4级。

桥涵荷载标准：公路-II级车道荷载效应折减（折减系数0.8）。

项目区内机井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是 15 年；水工建筑物设计等级确定为 T4 级，其设计使用年限是 15 年。

7) 电力设施

根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定，项目区采用井灌需配套相应的电力设施。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复核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本次规划结合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标准和当地电力部门意见，高压采用就近高架接入，低压采用地埋电缆。

1.2 田间道路工程

依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要求，田间道路布置充分考虑农业现代化的需求，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合理确定田间道路的密度，田间道路通达率达 100%。

项目区修建田间道路类型为田间主道。根据路面宽度分为田间主道 A 型（C25 混凝土路面、5m 宽）和田间主道 B 型（C25 混凝土路面、4m 宽）两类；根据原路面材质分为新建田间主道和改建田间主道，原路面类型包括砂石路、石渣路、沥青路。依据《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定项目区规划田间道的设计使用年限是 15 年。

1.3 农田防护林工程

农田防护林工程是为保持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措施，布置按照因害设防原则，防护林工程布置应与田块、河沟、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建设相协调，其农田防护面积的比例要不低于 90%，树种成活率不低于 90%，三年后成活率达 85%以上，林向整齐。

根据辉县市土壤特性，结合辉县市林业部门建议，本次规划农田防护林遵循“适地种树，因地制宜”的原则，同时考虑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树种：速生杨、白蜡，树苗选用 3 龄期胸径不小于 5cm 的苗木；

布局：田间道路两侧各一行；

株距：速生杨株距 2.5m，白蜡株距 2.0m。

2、 一般规定

2.1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

2.1.1 施工图纸的提供期限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5 天提供给承包人。

2.1.2 设计修改

(1)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上述第 2.1.1 条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14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做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14天内将修改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分开始施工 7—14天前及时签发设计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合同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 由于受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招标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时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合同规定办理。

2.1.3 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4套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2.2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2.2.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后 7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28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文件名称和提交时间以及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2.2.2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场通知后的 2天内,按合同的规定,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2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项目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合同关于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应有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持续时间;
- (3)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4)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5) 附需要资料和说明。

2.2.3 施工总布置设计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2天内, 将本项目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2天内批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
- (3) 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规划, 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护临时设施周围开挖后的河道、冲沟和边坡。

2.2.4 临时设施设计

- (1) 承包人应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 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 2天, 将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 2天内批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提交的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临时设施的平面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

2.2.5 施工方法和措施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天内,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主要工程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 (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监理人指示, 提交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材料及设备和劳动力、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

2.2.6 施工图纸

- (1)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 应按监理人指示, 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 2天, 由承包人提交该项目的结构总图、设计依据、计算和试验成果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审查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报送监理人审批。
- (2) 按合同规定, 由招标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 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2.1.1 条规定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承包人则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绘制详细单体工程图, 承包人的施工图纸以及按技术条款其它各章规定由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均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2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 (3) 若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的需要, 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做出局部修改时, 须经监理人批准。

2.2.7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凡需经监理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

和文件后 2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批准。其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
- 3) 修改后重新递交；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2 天内做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在图纸的标题附近留有一块空白框供监理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

(3) 凡合同规定须经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

2.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

2.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2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施工设备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 1) 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
- 2) 新购置主要设备订货协议的复印件；
- 3)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 4)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经试运行，确认其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使用。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必要的设备订货及租赁设备资料和有关图纸。

(4)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进行更换。

(5) 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

2.4 进度计划的实施

2.4.1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下一年度开始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年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按合同计划要求，列出计划完成的年工程数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采购的计划。

(3) 提出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的计划要求。

(4) 列出该年施工的各工程项目的试检验和验收计划，并说明工程试验和验收应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

2.4.2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报送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按合同进度计划，列出计划完成季、月工程量及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2) 列出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计划；

(3) 列出该季、月招标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标等。

2.4.3 月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简图；

3)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4)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数量）；

5)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6)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7)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以及处理结果；

8) 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记录。

(2)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4.4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的内容包括：

1) 上周（或上月）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2) 本周（或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

3) 下周（或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 工程质量情况；

5) 要求监理人协调的主要问题。

2.4.5 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路线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5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2.5.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随机抽样检验的权力。当发现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报告，承包人应定期和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

2.5.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现场钻取试件，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质量检查进行需补充的试验检验工作。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应按合同规定办理。

(3)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设备质量所需要检测设备性能，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提供测试设备，并协助监理人进行测试工作。

(4) 监理人为检查检验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质量自检报表等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依据。

2.6 施工安全保护

2.6.1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报招标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24h 内向招标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4) 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

2.7 环境

2.7.1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合同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2.8 现场施工测量

2.8.1 测量基准

(1)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发出开工通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2) 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准确性。

(3) 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工程通知后 42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2.8.2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

若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3)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2.9 工程量计量方法

2.9.1 说明

(1) 本项目的工程量应按合同规定进行计量。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承包人应自供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4) 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承包人应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2.9.2 重量计量的计算

(1) 凡以重量计量的材料，应由承包人合格称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器，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2) 钢材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净值计量。钢筋应按监理人批准的钢筋下料表，以直径和长度计算，不计入钢筋损耗和架设定位的附加钢筋量；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筋和预应力钢丝的工程量，按锚固长度与工作长度之和计算重量；钢板和型钢钢材按制定件的成型净尺寸和使用钢材规格的标准单位重量计算其工程量，不计其下料损耗量和施工安装等所需的附加钢材用量。施工附加量均不单独计算而应包括在有关钢筋、钢材和预应力钢材等各自的单价中。

2.9.3 面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在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2.9.4 体积计量的计算

(1) 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轮廓线内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人指示在现场量测的净尺寸线进行计算。经监理人批准，大体积混凝土中所设体积小于 0.1m^3 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工程量不予扣除，按施工图纸和指示要求对临时孔洞进行回填的工程不重复计算。

(2) 混凝土工程的计算，应按监理人签认的已完工程的净尺寸计算；土石方填筑工程量的计量，应按完工验收时实测的工程量进行最终计算。

2.9.5 长度计量的计算

所有以延长米计算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应该平均于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量。

2.10 技术标准的规程规定

(1) 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定的技术要求。

(2) 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有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或监理人批示为准。

(3)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工程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单位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合同规定。

(4)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

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个性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自发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合同规定办理。

(5) 本项目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分别列在各章的技术条款内。

(6) 本项目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在本项目出版时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程规范都会被修订,故使用本项目范本编制工程技术条款中,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二 技术要求

1、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工程实施后,耕作田块应达到下列要求:

a. 土地平整后,通过精耕细作、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培肥地力,促进水、肥、气达到协调,使耕作田块的质量比整理前大幅度提高。

b. 新增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厚度应达到 300m 以上,并通过耕作和培肥措施,促使土壤尽快熟化,满足适种农作物生长的基本要求。

c. 平整后的耕作田块,应满足节水灌溉、抗旱、排涝、防洪、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和农机作业的要求。

d. 田块平整

田块方向、长度、宽度、高程、高差的确定,应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发育、灌溉排水、防洪排涝、水土保持、水蚀和风蚀灾害的防治,以及农机作业和生产管理。

2、农田灌溉

根据田块的布局和有关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区灌排区域和灌溉水源及排水容泄区的地形条件,并遵循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原有设施的原则对项目区水利工程进行总体布局。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总体上按照“灌得进、排得出”的原则,建设旱涝保收的农田水利排灌体系。

3、其他工程

为了加大土地宣传力度,使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的重要性,在项目区内设主、次标志牌及机井、涵管、配电房标识牌。标志牌按照单体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施工。

三 技术规范

-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14)
- 3)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 4)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 5)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
- 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99)
- 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06)

- 8) 《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2010）
- 9) 《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 385-2009）
- 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1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08）
- 13)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
- 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16)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
- 17) 《机井井管标准》（SL 154-2013）
- 1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19)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20)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13）
- 2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23)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24) 其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书格式及附表

辉县市高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一期）

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第__标段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承包_____项目第__标段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1.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2.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签署合同之前，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愿遵守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我们同意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有约束力。

8.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规定向代理方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第__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万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等级及证书 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附 2014、2015、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 （一）、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二）、企业及项目经理获得过的荣誉证书资料
- （三）、服务承诺
-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